

#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

##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核定版)

101年1月1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2月2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及為防治性騷擾，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三、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性騷擾之防治及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要點。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相互間、教職員工於工作場域內與來訪人員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校所屬教職員工於工作時間外、工作場域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校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 五、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建立安全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六、本校應設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頁或適當場所(申訴管道如有異動，由承辦單位逕予修正並公告之)。  
申訴專線電話：089-383629 分機 1521 或 1522。  
申訴傳真：089-385092。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於發生後 1 年內為之。

惟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調查。

九、提起申訴之處理程序：

- (一) 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 3 個工作日內，應移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評議，並推選 3 或 5 人另組調查小組調查案件，調查小組成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成員。
- (二) 性平會召開討論性騷擾申訴案時，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如加害人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總務處為協辦單位。
- (三) 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應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評議。
- (四)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時。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五)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 2.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3. 申訴或再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4. 申訴年月日。
- (六)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七) 性平會作成評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於書面送達本會後即予結案；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八) 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其性質，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11 條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完成評議。
- (九) 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 校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或相關權責單位執行裁決事項。非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函知其服務機關(構)、部隊、學校、僱用人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性平會對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起 3 個月內結案，並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十一) 學校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性平會於接獲學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專案調查小組重新調查。

十、性騷擾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依前點第六項所定期限內補正。

(二)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性平會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前項不受理之申訴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者，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一、提起申訴之救濟程序：

(一) 性平會之評議及處理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法、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註明對申訴案之評議有異議者，得於 20 日內向本校提出申復，其期間自申訴評議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學校受理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三) 相關權責單位之決議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申訴人之相對人，其內容應包括評議結果之理由。申訴案件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者，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再申訴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並應通知機關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評議得提出申復：

(一) 申訴評議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二) 性平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四) 參與評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評鑑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九) 原評議就足以影響評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十三、性平會評議原則如下：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性平會得決議或經專案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十)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 (十一)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十二)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三) 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十四、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委員在調查評議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案件申訴之調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委員在性平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委員有第 1 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五、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對調查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性平會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校得視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選、聘任。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性平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提出請求。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偵查或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及評議之必要。

- 十七、本校對性騷擾行為人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並由單位主管協助執行，以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八、本校首長、教職員工，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被害人若依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第2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首長、教職員工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 十九、本校非加害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性騷擾之申訴時，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